



危險品通告第 3/2004 號

UN 標記 UN1A1/X1.3/250/04/CN/330710 鋼桶

本處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危險品通告第 2/2004 號。隨後就有關危險品事故進行的調查顯示，所使用的 UN 鋼桶不合標準，不符合 UN 規格要求。

使用不合標準的 UN 鋼桶會影響航空安全，本危險品事務組對此甚表關注。現提醒航空公司，不可接受以 UN 標記 UN1A1/X1.3/250/04/CN/330710 鋼桶運載的任何類別危險品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品)彭詠詩女士(電話：21821214)或詹浩斌先生(電話：21821221)聯絡。